

## 仁和集镇“和事佬”温情守护“老有所养”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仁和集镇“和事佬”团队成功化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修复了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亲情,最终让年逾八旬的老人与子女冰释前嫌,老人也得以老有所养,无后顾之忧地安享晚年。

王老汉是一位年逾八旬、体弱多病的老人,因生活无法自理,长期居住在二儿子家中。然而,大儿子一家却拒绝履行赡养责任,二儿子对此意见很大。女儿远嫁他乡更是难以常伴左右。面对这一家庭难题,老人无奈向“和事佬”发出了求助信号。

接到求助后,“和事佬”迅速启动调解程序,并特邀仁和集镇司法所全程参与,共同组建调解工作组。他们迅速响应,以专业的优势、严谨

的态度和高效的工作方式,为老人及其子女搭建起沟通的桥梁。

调解当天,“和事佬”们身着统一制服,早早抵达仁和集镇司法所调解室。他们首先与老人深入交谈,详细了解老人的生活现状、身体状况及心理需求。随后,分别与老人的大儿子、二儿子、女儿进行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意见与诉求。

在调解过程中,“和事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法律、道德、情感等多个角度对双方进行分析和劝导。他们不仅向老人的子女们普及民法典中关于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强调法律对赡养责任的明确要求,还阐述了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重要性。通过法律并重的调解方式,“和事佬”引导双方认识到家庭责任的重要性,以及

法律对家庭关系的保护。

同时,“和事佬”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和子女的经济状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赡养方案。他们力求在保障老人生活质量的同时,也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实现家庭内部的和谐与平衡。

经过数小时的耐心调解与协商,双方终于达成共识。在“和事佬”和仁和集镇司法所的见证下,老人与子女们签署了一份详细的赡养协议。协议明确了每个子女应承担的赡养责任和费用,涵盖了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及精神慰藉等方面。同时,还设定了定期的家庭聚会和沟通机制,以促进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交流与相互理解。调解成功后,老人的脸上绽放出久违的笑容。(李炳旺 王春敏 蔡维红)

## 法援连心 “澳”守护“未”

**本报讯** 南谯区法律援助中心聚焦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需求,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配备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优化、全方位覆盖的法律援助服务,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依托阵地,加强心理疏导。在法律援助中心、团区委、法院、检察院等地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设立心理咨询接待室,聘请心理咨询师做志愿者,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提供心理法律咨询热线服务。今年以来,接待未成年心理咨询80余次。

强化宣传,提升法律意识。开展普法宣传

进校园活动,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素质,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今年以来,开展校园法律知识讲座13场,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

立足职能,发挥实体维权作用。对于未成年人案件,指派经验丰富、性格细腻的律师办理,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仅提供法律服务,更注意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针对未成年人申请援助事项,一律降低援助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今年以来,共受理未

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4件。

加强对接,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共同协作,加大未成年人刑事辩护及受害人代理等方面工作,今年以来,为未成年人开展刑事辩护18人。

延伸服务,实现援助效果最大化。对于本辖区可能判处缓刑以及已经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南谯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提供辩护的同时,延伸服务,积极联系南谯区社区矫正局,从审前社会调查到判决后矫正报到,做到无缝对接。(黄纪颖)

## 宪法在我心 法治伴我行

12月2日下午,一场丰富多彩的“宪法在我心,法治伴我行”宪法游园活动,在明光市风景秀丽的九道湾公园热闹上演,公园里呈现一派生动活泼的宪法宣传新景象。

法律猜灯谜、趣味套圈找法游戏、投壶、画扇等活动,吸引市民、游客驻足观看、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市民沉浸式地体验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也营造了“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袁松树 储君报



## 校车变身“流动普法课堂”

在第13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天长市人民法院关工委联合少年审判工作室来到该市永丰镇新苗幼儿园,利用放学时间,走上校车,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课。流动“课堂”上,干警们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能力,讲解交通信号灯的含义、过马路的正确方法、乘坐校车注意事项等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小朋友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据悉,该院关工委联合市教育局关工委将该市44所小学的98辆“长鼻子”校车打造成“流动普法课堂”,配备法治辅导员,让孩子们在早一晚的乘车时间,接受法治理念的熏陶,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李炳旺 田庆荣报

## “法院+工会+人社”高效为民解“薪”愁

**本报讯** “感谢你们,帮我们解了难题,有了调解书我们心里就踏实了。”11月20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法院+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成功调解一批劳动合同纠纷,解决了李某某等8名劳动者的烦“薪”事。

江苏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负责滁州市某小区的物业服务。2023年,李某某等8人在该小区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自2024年7月起,物业公司无故拖欠李某某等8人工资共计45100元。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后,李某某等8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法院+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的驻院调

解员第一时间拨打物业公司的电话,却发现电话始终无人接听。调解员随即联动区总工会共同查询物业公司的联系方式。终于成功拨通了物业公司负责人的手机号,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因公司经营不善,现已不再负责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且无力一次性支付李某某等8人工资。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积极与双方沟通协调,告知物业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在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下,物业公司答应尽快筹集工资。最终,李某某等8人与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物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工资。

(马堯春 何鸣)

## 拒还朋友垫付款 司法拘留强惩戒

**本报讯** 近日,南谯法院依法对一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严厉打击其逃避执行的违法行为。

2019年,原告王某在被告张某经营的自助餐厅从事厨师长工作。在工作期间,二人成为朋友,后张某周转账困难,不足以支付餐厅日常购买的货物货款,便让王某帮自己以刷信用卡等方式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8月,双方经结算,王某为张某支付货款29.9万元。后王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张某偿还王某29.9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张

某不仅拒不报告财产,也不主动履行,反而玩起了“躲猫猫”,对执行法官避而不见、电话不接。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多次进行查询,却未查到张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案件陷入僵局。

近日,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王某的电话线索,称发现张某在老家江苏省江阴市活动。执行法官遂根据线索火速奔赴江阴市某地,成功将张某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但张某坚持自己无力偿还欠款。为维护司法权威,南谯法院当即依法对张某采取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王露露)

## 琅琊开展“携手反家暴”普法宣传

**本报讯**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也被称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琅琊区人民法院联合滁州市妇联、琅琊区妇联到西涧社区共同开展以“携手反家暴 守护‘她’权益”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法律宣讲、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

律知识,详细讲解了家庭暴力的定义、表现形式、法律责任及救济途径,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里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琅琊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做好家事审判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配合协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障家庭中成员的合法权益。(刘泰成 何鸣)

## 来安“内修 外聘 延伸”做实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以“精准、优质、可选择、便利化”为目标,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触手可及。

内修功底,塑造站点形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规范建设,制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综合服务等服务牌标识,让群众根据自身需求找准服务窗口;明确窗口服务人员接待、沟通、解答等业务要求,实行每日一督促、每周一点评、每月一汇报。

外聘专家,强化专业服务。发放法律服务调查问卷,了解基层群众需求,以群众

需求为导向,完善服务方式、标准,择优聘请专职律师组成服务团队,安排律师定期到乡镇法律服务站值班,为来访群众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同时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保障政府行政职能依法依履行。

延伸领域,契合基层需求。将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在各站、室发放《来安县公共法律服务手册》,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同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进村(居)的优势,由村(居)法律顾问定期“坐诊”,为解答群众遇到的涉法问题,切实将法律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李丽)

##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 夯实平安天长基础

**本报讯** 近日,受货款纠纷困扰的郑集镇工业园区某企业的吕先生来到天长市综治中心求助。市综治中心组织涉事双方进行调解,并邀请专业律师参与调解全过程,最终双方在有关赔偿事宜上达成共识。“不用来回跑,就把烦心事给解决了,既省时、省力,又省心!”11月25日,吕先生对市综治中心的对服务赞不绝口。

天长市整合全市26个调解资源部门和组织机构,升级打造了调解服务、法律服务、心理服务、仲裁服务、司法服务等为一体的市综治中心,让群众只进“一扇

门”,就解“烦心事”。

今年以来,天长市着力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全面建成市级一站式调解中心,规范综治中心、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运行;配备配强镇(街道)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及专职调解员、网络管理员等基层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聚焦婚姻情感、邻里关系等重点矛盾纠纷,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大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75万起。

(王麓 邵永军)

## 十字镇“四个推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 全椒县十字镇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体制机制,抓住“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培育符合时代要求、具备良好法治素养的现代化公民。

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及运用机制,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等,激发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内生动力。

推动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学习培训、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时普法等制度。

推动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开展以案释法巡讲、法治文艺巡演等联动普法,开展宪法宣誓、各类法治主题宣传、法治体验活动20余场次。

推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依法治理。构建教育、培训、活动、评价闭环式法治素养提升模式,构筑“两委”班子成员与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互动平台。全镇建成“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董蔓菁)

## 南谯法院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在“宪法日宣传周”来临之际,12月3日,南谯法院速裁庭庭长张伟走进龙蟠小学为6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宪法宣讲课。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从“宪法的内容”以及“宪法与我们的关系”等方面向群众进行宣讲,加深群众对宪法的理解。同时,设置了普法摊位,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现场还设置了游戏区和兑奖区,宪法知识竞赛、宪法连连看等小游戏吸引了不少群众围观参与,游戏中涵盖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小知识,通过寓“法”于乐的形式让普法宣传“活”起来,沉浸式、互动式的游戏环节让群众玩中学、学中乐,充分调动辖区群众的学法热情,大大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王倩 余婧)

## 汧河司法所进社区开展宪法宣传

**本报讯** 12月3日,来安县汧河司法所联合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隆兴佳苑小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300余名群众热情参与。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从“宪法的内容”以及“宪法与我们的关系”等方面向群众进行宣讲,加深群众对宪法的理解。同时,设置了普法摊位,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宣

传资料,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现场还设置了游戏区和兑奖区,宪法知识竞赛、宪法连连看等小游戏吸引了不少群众围观参与,游戏中涵盖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小知识,通过寓“法”于乐的形式让普法宣传“活”起来,沉浸式、互动式的游戏环节让群众玩中学、学中乐,充分调动辖区群众的学法热情,大大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王倩 余婧)

## 百万欠款拒偿还 躲避三年终被拘

**本报讯** 11月18日,南谯法院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对被被执行人李某采取司法拘留15天措施。

周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2016年,李某因开设传媒公司需要资金,先后向周某借款共计201万元。借款到期后李某未偿还,周某起诉至法院,在法院判令其返还借款后仍未履行,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对被被执行人李某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希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债务问题,但李某置若罔闻。经过几次沟通,李某直接玩起了“失踪”。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李某的居住地及社区走访调查均未果,至此执行案件陷入僵局。

“法官,我找到李某了,他现在就在合肥市某小区。”11月18日早晨8点,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周某电话,便立即组织执行干警驱车赶到线索地,成功将被被执行人李某拘传至法院。

到达法院后,执行法官严正告知李某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然而无论执行法官怎样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李某始终不予理会,一直声称“手里没钱”“无法偿还债务”,以各种理由搪塞,故意拖延执行。

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行为,为依法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严厉打击拒不履行行为,南谯法院决定对李某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并于当天将其移送拘留所执行。

司法拘留并不代表执行程序的结束,更不意味着对被执行人的“一拘了之”。即使拘留完毕后,被执行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仍然需要履行,如果拘留后仍然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王露露)